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
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金凤娟

联系人：刘唐利

联系电话：1885881774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新春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50
附件 4: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9
附件 5: 排污登记	63
附件 6: 检测及质控报告	64
附件 7: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99
附件 8: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6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144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6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57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58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备	159
附图 5: 验收意见	160
附图 6: 危废暂存间	168
附图 7: 车间照片	169
附图 8: 验收公示情况	17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主要产品名称	仪表塑料外壳、温控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 (1)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78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 (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2 号；
- (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0 号；
- (5)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以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树脂	
1,3-丁二烯 ⁽¹⁾	1	ABS树脂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二氯甲烷 ⁽¹⁾	50	聚碳酸树脂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

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控制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5	12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氨氮、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VOCs0.207t/a、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需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8	/	/	0.008
	氨氮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207	1:1	0.027	0.207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0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17-2，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具有国内中高档水平的拌料机、注塑机、电焊机等设备，建设仪表塑料外壳和温控仪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审批编号：台环建（玉）[2023]78号（见附件1）。企业于2024年06月25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1MA2HJXD29X001Z，见附件6）。

项目环评预计实施后可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实际验收具备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能力。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3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能力。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侧	隔路为东铁集团玉环大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东铁集团玉环大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南侧	万洋众创城厂房	台州世工工具有限公司
西侧	万洋众创城厂房	金属加工厂
北侧	万洋众创城厂房	五金制品公司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17-2；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2.3%。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00-20:00。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仪表塑料外壳	万套/a	90	90	90
2	温控仪	万件/a	24	24	24

备注：生产的 24 万套仪器塑料外壳用于本项目温控仪制造，其余 66 万套外售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目前已具备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能力。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	注塑机	PD98-KX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PD120-KX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PD168-KX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HRL27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供料	中央供料机	ZJSX-CCS-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拌料	拌料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粉碎	粉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	电焊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铆合	气铆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0	组装	压力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	冷却塔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ABS	t/a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2	PA66	t/a	80	80	与环评一致
3	PA6	t/a	80	80	与环评一致
4	PC	t/a	25	25	与环评一致
5	PS	t/a	65	65	与环评一致
6	色母粒子	t/a	3	3	与环评一致
7	元器件	万套/a	24	24	与环评一致
8	PCB 版	万件/a	24	24	与环评一致
9	核心组件	万套/a	24	24	与环评一致
10	动力组件	万套/a	24	24	与环评一致
11	无铅锡丝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油	t/a	0.34	0.3	减少 0.04
13	液压油	t/a	0.34	0.3	减少 0.04
14	水	t/a	3180	3000	减少 180
15	电	Kwh/a	100000	100000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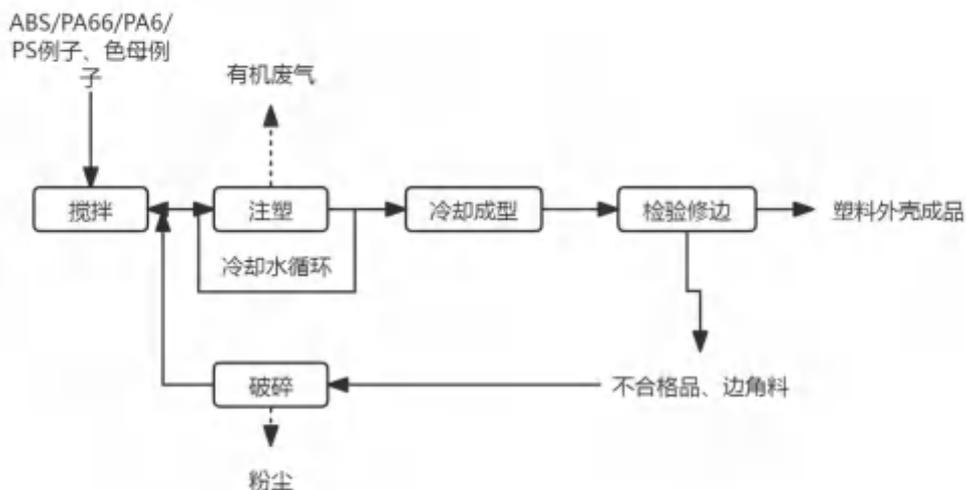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材料 ABS 粒子或 PA66 粒子或 PA6 粒子或 PC 粒子或 PS 粒子各自与色母粒子倒入拌料机搅拌，企业在厂内设独立密闭拌料间，在进行搅拌工作时对拌料机进行封闭。搅拌后投入料筒，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膜取件后得到注塑件，再对注塑件进行人工检验修边，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220℃。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检验修边过程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温控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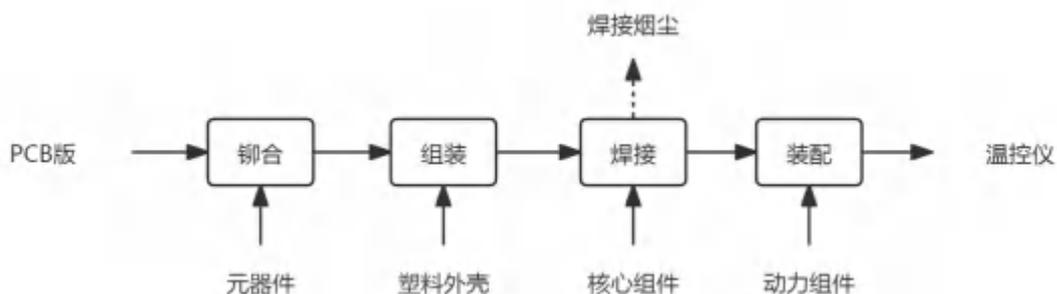


图 2-2 温控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外购 PCB、元器件经气铆机铆合，然后与自产的塑料外壳经压力机组装，再将核心组件使用无铅锡丝经电焊机焊接上去，最后与动力组件经人工装配，即得温控仪产品。项目焊接过程

会产生焊接烟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原辅材料上看，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液压油减少 0.04t/a，润滑液减少 0.04t/a。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液压油减少0.04t/a，润滑液减少0.04t/a。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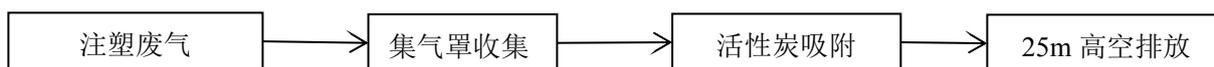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粉碎粉尘比重较大且量少，不易起尘，企业粉碎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工序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形成，企业焊丝年耗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少，且均为无铅焊丝，加强车间通风。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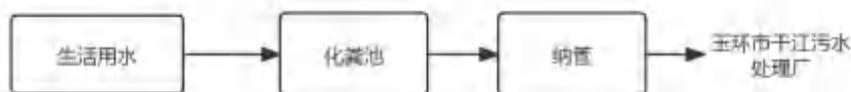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企业用水量为 300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2t/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102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冷却水	注塑工序降温	循环使用	/	/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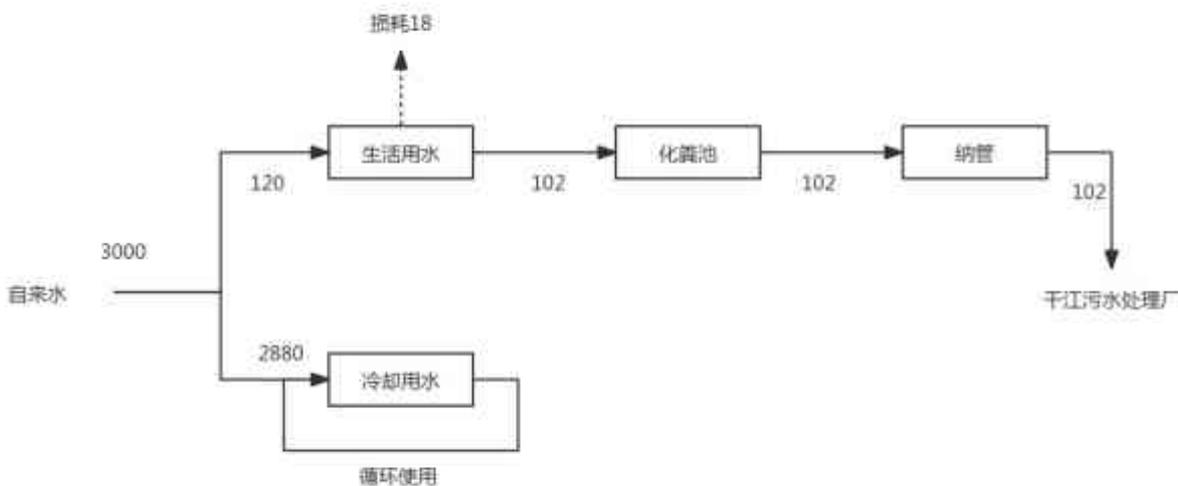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噪声

- 1、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2、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4、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5、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代码	环评预设计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一般废物	2	2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34	0.03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34	0.03	
4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64	0.06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8.203	18	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废物	3	2.8	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5
废气处理系统	20	22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
环保投资合计	33	3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1500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粉碎粉尘、注塑	本项目喷砂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	已落实。 有组织废气中的注塑废气收

	<p>废气。要求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要求企业在焊接过程中加强通排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相关标准。</p>	<p>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中的粉碎粉尘设置独立密闭车间，企业在焊接过程加强车间排风等措施。</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排放达标。</p>
废水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已落实。</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检测厂区总排口各指标均达标。</p> <p>企业冷却水不外排。</p>
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废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账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p>

			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207t/a。	/	符合要求，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2t/a，VOCs0.154t/a。符合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207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水质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同时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昼间生产，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采取上述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具有国内中高档水平的拌料机、注塑机、电焊机等设备，建设仪表塑料外壳和温控仪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

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3]78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0
甲苯		0.0004
乙苯		0.0003
苯乙烯		0.0006
1,3-二氯苯		0.0006

1,4-二氯苯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402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OY202116
	潘肖初	技术负责人	OY020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217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

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1-1	18 mg/L	18 mg/L	0	1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1-1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1-1	0.22 mg/L	0.21 mg/L	2.3	1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1-1	0.27 mg/L	0.28 mg/L	1.8	10	合格
氨氮	2024.5.24	索菲斯 240522-1A1-1	2.68 mg/L	2.64 mg/L	0.8	1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A1-1	2.65 mg/L	2.66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C3	2.33mg/m ³	2.33 mg/m ³	0	15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C3	2.54 mg/m ³	2.52 mg/m ³	0.4	15	合格
		索菲斯 240522-1G3	2.50 mg/m ³	2.47 mg/m ³	0.6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2-1H3	2.37 mg/m ³	2.34 mg/m ³	0.6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G3	2.42 mg/m ³	2.41 mg/m ³	0.2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H3	2.47 mg/m ³	2.32 mg/m ³	3.1	2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4-1	11 mg/L	11 mg/L	0	2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4-1	11 mg/L	11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4-1	0.24 mg/L	0.21 mg/L	6.7	2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4-1	0.25 mg/L	0.30 mg/L	9.1	20	合格
氨氮	2024.5.24	索菲斯 240522-1A4-1	2.72 mg/L	2.65 mg/L	1.3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A4-1	2.80 mg/L	2.77 mg/L	0.5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5.24	10.0 µg	9.88 µg	1.2	5	合格
氨氮	2024.5.24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油类	2024.5.24	10.0 μg	9.71 μg	2.9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5.23	8.84 mg/m^3	8.35 mg/m^3	5.5	10	合格
		8.84 mg/m^3	8.16 mg/m^3	7.7	10	合格
		8.84 mg/m^3	8.61 mg/m^3	2.6	10	合格
		8.84 mg/m^3	8.60 mg/m^3	2.7	10	合格
二氯甲 烷	2024.5.27-29	50.0 ng	49.5 ng	1.0	30	合格
甲苯		50.0 ng	47.6 ng	4.8		合格
乙苯		50.0 ng	54.4 ng	8.8		合格
苯乙烯		50.0 ng	46.4 ng	7.2		合格
1,3-二 氯苯		50.0 ng	51.7 ng	3.4		合格
1,4-二 氯苯		50.0 ng	52.9 ng	5.8		合格
1,2-二 氯苯		50.0 ng	51.8 ng	3.6		合格
1,2,4-三 氯苯		50.0 ng	44.7 ng	11		合格
六氯丁 二烯		50.0 ng	55.5 ng	11		合格
甲苯	2024.5.27-28	20.0 ng	20.6 ng	3.0	30	合格
氨	2024.5.28	20.0 μg	20.1 μg	0.5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5.23	4.49 μg	14.7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5.24	5.32 μg	15.7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氨氮	2024.5.24	26.8 μg	42.4 μg	15.0 μg	104	90-110	合格
油类	2024.5.24	0 μg	1023 μg	1000 μg	102	80-120	合格
二氯甲烷	2024.5.27-29	0 ng	49.0 ng	50.0 ng	98.0	53.4-132	合格
甲苯			50.3 ng	50.0 ng	101		合格
乙苯			51.2 ng	50.0 ng	102		合格
苯乙烯			55.6 ng	50.0 ng	111		合格
1,3-二氯苯			56.1 ng	50.0 ng	112		合格
1,4-二氯苯			56.9 ng	50.0 ng	114		合格
1,2-二氯苯			56.5 ng	50.0 ng	113		合格
1,2,4-三氯苯			49.9 ng	50.0 ng	99.8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5.1 ng	50.0 ng	110		合格
甲苯	2024.5.27-28	0 ng	30.8 ng	30.0 ng	103	96-122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5.24	50 mg/L	48mg/L	4.0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5.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5.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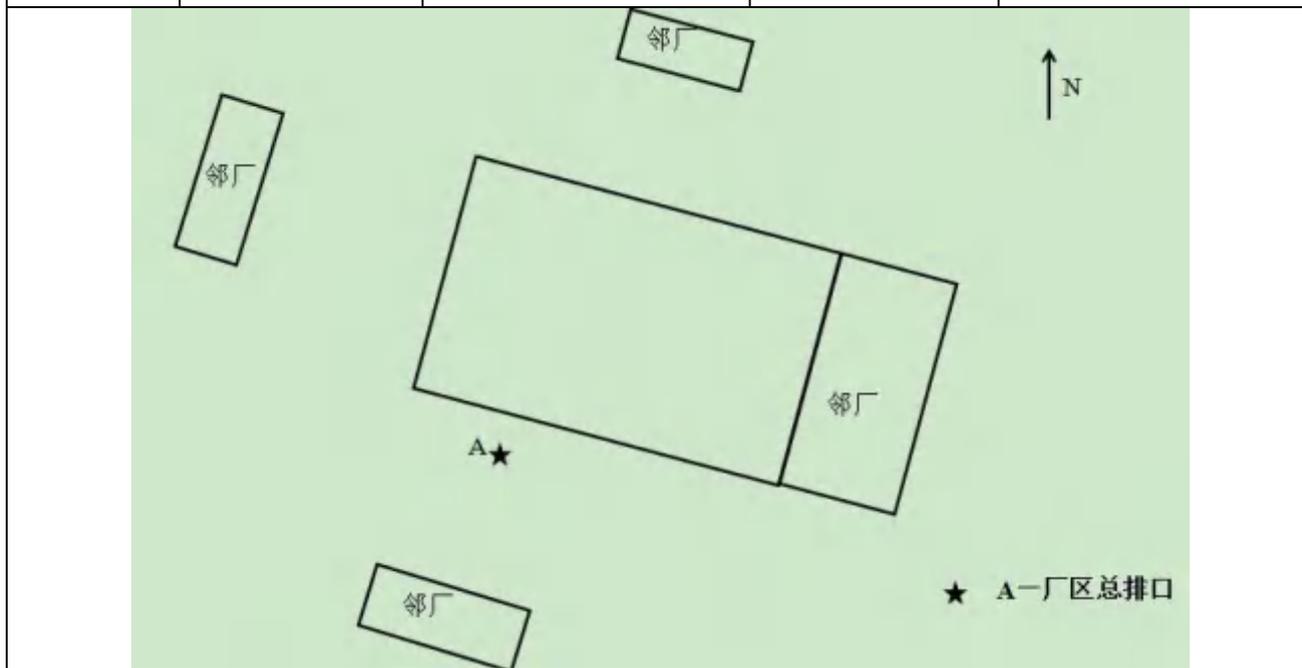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石油类、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5月22日-23日



6.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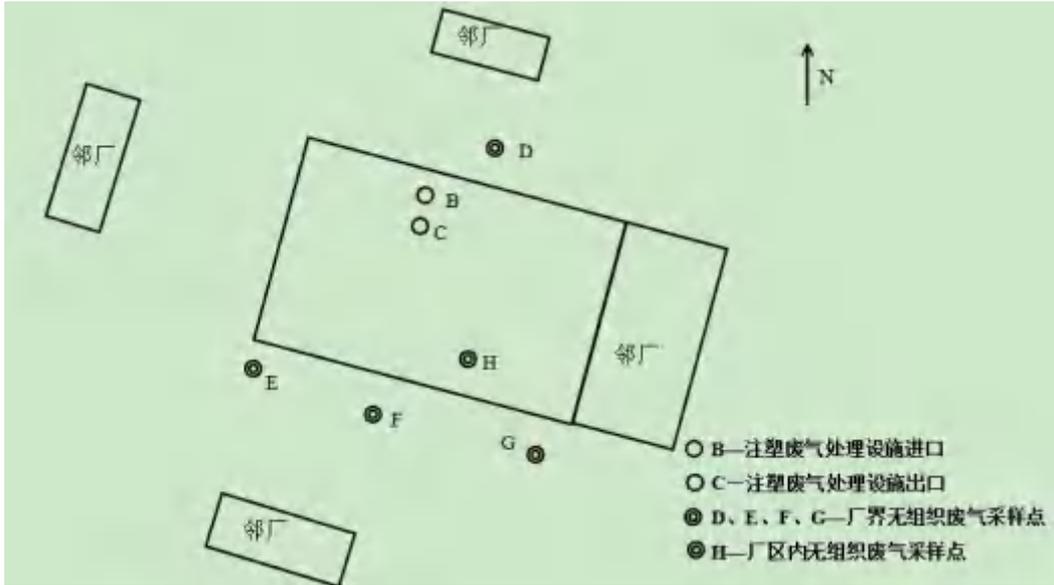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甲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监测2天，1天4次；非甲烷总烃、TSP和甲苯监测2天，1天3次	2024年5月22日-23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	监测2天，1天3次	

		丁二烯、酚类化合物*、氨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 苯、乙苯、苯乙烯、1,3-二 氯苯、1,4-二氯苯、1,2-二 氯苯、1,2,4-三氯苯、六氯 丁二烯、酚类化合物*、氨、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C		

*酚类化合物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002034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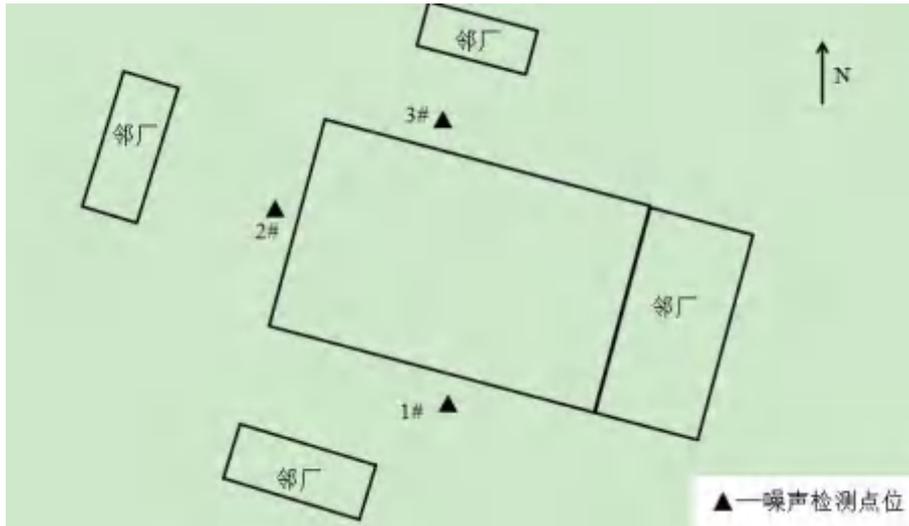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2024年5月22日-23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1.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验收期间工况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仪表塑料外壳	90 万套	90 万套	2500套	2900套	83.3%~96.7%
温控仪	24 万件	24 万件	780件	750件	93.8%~97.5%

注：年生产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1	注塑机	PD98-KX	台	4	4	4
2	注塑机	PD120-KX	台	9	9	9
3	注塑机	PD168-KX	台	10	10	10
4	注塑机	HRL278	台	2	2	2
5	中央供料机	ZJSX-CCS-20	台	1	1	1
6	拌料机	/	台	2	2	2
7	粉碎机	/	台	2	2	2
8	电焊机	/	台	3	3	3
9	气铆机	/	台	5	5	5
10	压力机	/	台	1	1	1
11	空压机	/	台	1	1	1
12	冷却塔	/	台	1	1	1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1	ABS	吨/年	450	450	1.3t	1.5t
2	PA66	吨/年	80	80	0.22t	0.25t
3	PA6	吨/年	80	80	0.22t	0.25t
4	PC	吨/年	25	25	0.07t	0.08t

5	PS	吨/年	65	65	0.20t	0.22t
6	色母粒子	吨/年	3	3	0.03t	0.03t
7	元器件	万套/a	24	24	780 套	750 套
8	PCB 版	万件/a	24	24	780 件	750 件
9	核心组件	万套/a	24	24	780 套	750 套
10	动力组件	万套/a	24	24	780 套	750 套
11	无铅锡丝	吨/年	0.5	0.5	1.5kg	1.5kg
12	润滑油	吨/年	0.34	0.3	1kg	1kg
13	液压油	吨/年	0.34	0.3	1kg	1kg
14	水	吨/年	3180	3000	10	10
15	电	万度/a	10	10	300 度	320 度

表 7-4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5.22	09:00-10:00	东北	1.4	21.4	101.6	晴
	11:00-12:00	东北	1.4	23.1	101.5	晴
	13:00-14:00	东北	1.4	24.2	101.6	晴
2024.5.23	09:00-10:00	东北	1.5	20.7	101.7	晴
	11:00-12:00	东北	1.4	22.8	101.6	晴
	13:00-14:00	东北	1.5	23.6	101.7	晴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2024.5.22	非甲烷总烃	/	13059	5.36	4.81	6.28×10^{-2}	/	/

处理设施 进口	2024.5.23			12929	4.95	4.21	5.44×10^{-2}	/	/
					4.12				
					3.96				
					4.31				
					4.3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4.5.22		25	12903	2.38	2.32	2.99×10^{-2}	60	达标
					2.25				
					2.33				
	2024.5.23			12912	2.84	2.64	3.41×10^{-2}	60	达标
					2.55				
					2.5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4.5.22		/	13059	2.28	2.46	3.21×10^{-2}	/	/
					2.59				
					2.50				
	2024.5.23			12929	1.68	1.69	2.19×10^{-2}	/	/
					1.74				
					1.6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4.5.22		25	12903	0.39	0.35	4.52×10^{-3}	20	达标
					0.30				
					0.36				
	2024.5.23			12912	<0.25	<0.25	3.23×10^{-3}	20	达标
					<0.25				
					0.28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4.5.22		/	13059	0.001	0.0023	3.00×10^{-5}	/	/
					0.002				
					0.004				
	2024.5.23			12929	0.004	0.0163	2.11×10^{-4}	/	/
					0.040				
					0.00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4.5.22		25	12903	0.001	0.0017	2.19×10^{-5}	20	达标
					0.002				
					0.002				
	2024.5.23			12912	0.001	0.0023	2.97×10^{-5}	20	达标
					0.001				
					0.001				

					0.00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甲苯	/	13059	0.018	0.025	3.26×10^{-4}	/	/
					0.031				
					0.026				
	2024.5.23			12929	0.123	0.164	2.12×10^{-3}	/	/
					0.249				
					0.1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25	/	12903	0.010	0.010	1.29×10^{-4}	8	达标
					0.006				
					0.014				
	2024.5.23			12912	0.012	0.0177	2.29×10^{-4}	8	达标
					0.013				
					0.0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乙苯	/	13059	0.001	0.003	3.92×10^{-5}	/	/
					0.003				
					0.005				
	2024.5.23			12929	0.005	0.058	7.50×10^{-4}	/	/
					0.154				
					0.0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25	/	12903	0.001	0.001	1.29×10^{-5}	50	达标
					0.001				
					0.001				
	2024.5.23			12912	0.002	0.0043	5.55×10^{-5}	50	达标
					0.005				
					0.00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二氯甲烷	/	13059	0.022	0.034	4.44×10^{-4}	/	/
					0.057				
					0.023				
	2024.5.23			12929	0.064	0.0517	6.68×10^{-4}	/	/
					0.043				
					0.04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25	/	12903	0.013	0.0133	1.72×10^{-4}	50	达标
					0.011				
					0.016				

	2024.5.23			12912	0.009 0.039 0.020	0.0227	2.93×10^{-4}	5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1,3-二氯苯	/	13059	<0.0006	<0.0006	$<7.84 \times 10^{-6}$	/	/
					<0.0006				
					<0.0006				
	2024.5.23			12929	<0.0006	<0.0006	$<7.76 \times 10^{-6}$	/	/
					<0.0006				
					<0.000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1,3-二氯苯	25	12903	<0.0006	<0.0006	$<7.74 \times 10^{-6}$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6				
					<0.0006				
	2024.5.23			12912	<0.0006	<0.0006	$<7.75 \times 10^{-6}$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6				
					<0.000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1,4-二氯苯	/	13059	<0.0007	<0.0007	$<9.14 \times 10^{-6}$	/	/
					<0.0007				
					<0.0007				
	2024.5.23			12929	<0.0007	0.0026	3.36×10^{-5}	/	/
					0.0070				
					<0.000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1,4-二氯苯	25	12903	<0.0007	<0.0007	$<9.03 \times 10^{-6}$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2024.5.23			12912	<0.0007	<0.0007	$<9.04 \times 10^{-6}$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1,2-二氯苯	/	13059	<0.0007	<0.0007	<9.14×10 ⁻⁶	/	/
					<0.0007				
					<0.0007				
	2024.5.23			12929	<0.0007	0.0011	1.42×10 ⁻⁵	/	/
					0.0010				
					0.00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1,2-二氯苯	25	12903	<0.0007	<0.0007	<9.03×10 ⁻⁶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2024.5.23			12912	<0.0007	<0.0007	<9.04×10 ⁻⁶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1,2,4-三氯苯	/	13059	<0.0007	<0.0007	<9.14×10 ⁻⁶	/	/
					<0.0007				
					<0.0007				
	2024.5.23			12929	<0.0007	0.0022	2.84×10 ⁻⁵	/	/
					0.0060				
					<0.000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1,2,4-三氯苯	25	12903	<0.0007	<0.0007	<9.03×10 ⁻⁶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2024.5.23			12912	<0.0007	<0.0007	<9.04×10 ⁻⁶	氯苯类合计 20	达标
					<0.0007				
					<0.000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2	六氯丁二烯	/	13059	<0.0006	<0.0006	<7.84×10 ⁻⁶	/	/
					<0.0006				
					<0.0006				

	2024.5.23			12929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7.76×10 ⁻⁶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酚类化合物*	25	12903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7.74×10 ⁻⁶	1	达标			
	2024.5.23			12912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7.75×10 ⁻⁶	1	达标			
	2024.5.22			/	13059	0.030 0.036 0.030	0.032	4.18×10 ⁻⁴	/	/		
						2024.5.23	12929	0.034 0.030 0.034	0.033	4.27×10 ⁻⁴	/	/
								12903	<0.025 <0.025 <0.025	<0.025	<3.23×10 ⁻⁴	15
	2024.5.23			12912	<0.025 <0.025 <0.025	<0.025	<3.23×10 ⁻⁴	15	达标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85 112 97	112	6000	达标					
				2024.5.23	25	85 63 97	97	600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16号。						

2) 有组织废气统计见表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	------	---------------	-----------------	---------

2024年5月22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28×10^{-2}	2.99×10^{-2}	52.4
2024年5月23日			5.44×10^{-2}	3.41×10^{-2}	37.3
2024年5月22日		氨	3.21×10^{-2}	4.52×10^{-3}	85.9
2024年5月23日			2.19×10^{-2}	$<3.23 \times 10^{-3}$	/
2024年5月22日		苯乙烯	3.00×10^{-5}	2.19×10^{-5}	27
2024年5月23日			2.11×10^{-4}	2.97×10^{-5}	86.0
2024年5月22日		六氯丁二烯	$<7.84 \times 10^{-6}$	$<7.74 \times 10^{-6}$	/
2024年5月23日			$<7.76 \times 10^{-6}$	$<7.75 \times 10^{-6}$	/
2024年5月22日		甲苯	3.26×10^{-4}	1.29×10^{-4}	60.4
2024年5月23日			2.12×10^{-3}	2.29×10^{-4}	89.2
2024年5月22日		乙苯	3.92×10^{-5}	1.29×10^{-5}	67.1
2024年5月23日			7.50×10^{-4}	5.55×10^{-5}	92.6
2024年5月22日		二氯甲烷	4.44×10^{-4}	1.72×10^{-4}	61.3
2024年5月23日			6.68×10^{-4}	2.93×10^{-4}	56.1
2024年5月22日		氯苯类	$<7.84 \times 10^{-6}$	$<7.74 \times 10^{-6}$	/
2024年5月23日			$<7.76 \times 10^{-6}$	$<7.75 \times 10^{-6}$	/
2024年5月22日		酚类化合物	4.18×10^{-4}	$<3.23 \times 10^{-4}$	/
2024年5月23日			4.27×10^{-4}	$<3.23 \times 10^{-4}$	/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5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207t/a，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
-----	-----------	-----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0×10^{-2}	4800	0.154	0.154
	苯乙烯	2.58×10^{-5}	4800	0.00012	

验收当天产品量为 0.154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1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5月22日	09:00	上风向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00			<10			
	13:00			<10			
	15:00			<10			
	9:04	下风向E		<10			
	11:04			<10			
	13:04			<10			
	15:04			<10			
	9:05	下风向F		<10			
	11:05			<10			
	13:05			<10			
	15:05			<10			
	9:06	下风向G		<10			
	11:06			<10			
	13:06			<10			
	15:06			<10			
2024年5月23日	9:01	上风向D	<10	<10	20	达标	
	11:01		<10				
	13:01		<10				

	15:01			<10			
	9:06	下风向E		<10			
	11:06			<10			
	13:06			<10			
	15:06			<10			
	9:07		下风向F		<10		
	11:07			<10			
	13:07			<10			
	15:07			<10			
	9:08	下风向G		<10			
	11:08			<10			
	13:08			<10			
	15:08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16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 5月22 日	09:00-10:00	上风向D	非甲烷 总烃	1.77	1.72	4.0	达标
	11:00-12:00			1.71			
	13:00-14:00			1.68			
	09:00-10:00	下风向E		2.81	2.67		
	11:00-12:00			2.67			
	13:00-14:00			2.54			
	09:00-10:00	下风向F		2.12	2.28		
	11:00-12:00			2.31			
	13:00-14:00			2.40			
	09:00-10:00	下风向G		2.53	2.50		
	11:00-12:00			2.48			
	13:00-14:00			2.48			
		9:00-10:00		厂区内H	非甲烷		

	11:00-12:00		总烃	2.44						
	13:00-14:00			2.36						
	10:05	上风向D	甲苯	0.022	0.025	0.8	达标			
	12:10			0.033						
	14:33			0.021						
	10:09	下风向E		0.044	0.042					
	12:18			0.045						
	14:38			0.036						
	10:14	下风向F		0.060	0.062					
	12:22			0.067						
	14:45			0.059						
	10:20	下风向G		0.051	0.102					
	12:27			0.191						
	14:51			0.064						
	2024 年 5 月 23 日	08:00-09:00		上风向D	非甲烷 总烃			1.66	1.64	4.0
10:00-11:00		1.62								
12:00-13:00		1.63								
08:00-09:00		下风向E	2.51	2.48						
10:00-11:00			2.49							
12:00-13:00			2.43							
08:00-09:00		下风向F	2.32	2.33						
10:00-11:00			2.36							
12:00-13:00			2.30							
08:00-09:00		下风向G	2.44	2.44						
10:00-11:00			2.45							
12:00-13:00			2.42							
9:00-10:00		厂区内 H	非甲烷 总烃	2.45		2.43	6.0	达标		
11:00-12:00	2.45									
13:00-14:00	2.40									

	09:15	上风向D	甲苯	0.018	0.026	0.8	达标
	11:19			0.018			
	13:17			0.041			
	09:21	下风向E		0.097	0.085		
	11:26			0.114			
	13:24			0.044			
	09:27	下风向F		0.044	0.054		
	11:31			0.043			
	13:31			0.075			
	09:33	下风向G		0.049	0.076		
	11:38			0.129			
	13:39			0.04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2024年 5月22 日	09:00-10:0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 粒物	0.216	0.352	1.0	达标
	11:00-12:00			0.226			
	13:00-14:00			0.213			
	09:00-10:00	下风向E		0.342			
	11:00-12:00			0.352			
	13:00-14:00			0.346			
	09:00-10:00	下风向F		0.323			
	11:00-12:00			0.311			
	13:00-14:00			0.353			
	09:00-10:00	下风向G		0.331			
	11:00-12:00			0.341			
	13:00-14:00			0.344			
2024年 5月23 日	09:00-10:0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 粒物	0.222	0.340	1.0	达标
	11:00-12:00			0.215			
	13:00-14:00			0.208			
	09:00-10:00	下风向E		0.332			
	11:00-12:00			0.340			
	13:00-14:00			0.330			

	09:00-10:00	下风向F		0.336			
	11:00-12:00			0.344			
	13:00-14:00			0.334			
	09:00-10:00	下风向G		0.330			
	11:00-12:00			0.336			
	13:00-14:00			0.34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天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酚类化合物、氨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024.5.2 2	14:08-14:09	64.4	—	—	—	64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1	63.3	—	—	—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3	63.0	—	—	—	63	达标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024.5.2 3	13:05-13:06	64.3	—	—	—	64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16	63.9	—	—	—	64	达标

3	厂界东 北侧	道路 噪声		13:25-13:26	64.1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 声源	夜间							达标 情况
			采样日 期	采样时 段	测量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背 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西 南侧	道路 噪声	2024.5.2 2	22:06-22:07	53.0	—	—	—	53	达标
2	厂界西 北侧	道路 噪声		22:16-22:17	51.3	—	—	—	51	达标
3	厂界东 北侧	道路 噪声		22:27-22:28	52.9	—	—	—	53	达标
1	厂界西 南侧	道路 噪声	2024.5.2 3	22:13-22:14	51.6	—	—	—	52	达标
2	厂界西 北侧	道路 噪声		22:22-22:23	53.3	—	—	—	53	达标
3	厂界东 北侧	道路 噪声		22:34-22:35	54.0	—	—	—	54	达标
标准限值					5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监测点位于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3. 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5-12号。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3~6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2.3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2024.5.2 2	10:03	微黄 微浊	7.4	0.85	18	0.17	0.22	2.66	5
	12:00	微黄 微浊	7.4	0.87	14	0.16	0.20	2.62	6
	14:01	微黄 微浊	7.4	0.56	14	0.17	0.22	2.81	5
	16:02	微黄 微浊	7.4	0.89	11	0.14	0.24	2.72	6

	日均值	/	0.79	14	0.16	0.22	2.70	6	
厂区 总排口 2024.5.2 3	10:05	微黄 微浊	7.5	0.83	12	0.12	0.28	2.66	<4
	12:06	微黄 微浊	7.4	0.85	11	0.12	0.28	2.68	<4
	14:06	微黄 微浊	7.3	0.92	15	0.16	0.29	2.95	<4
	16:09	微黄 微浊	7.5	0.82	11	0.19	0.25	2.80	<4
	日均值	/	0.86	12	0.15	0.28	2.77	<4	
标准限值		6-9	/	380	/	4	35	26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0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8
	氨氮	0.0002	0.001

备注：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102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无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不做评价。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2.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00~20:00,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企业年用水量为 3000 吨,其中冷却水循环用水 2880 吨不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02 吨。按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年 VOCs 排放量 0.154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0.207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8
	氨氮	0.0002	0.001
废气	VOCs	0.154	0.207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无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不做评价。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天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酚类化合物、氨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3~6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

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2t/a、VOCs0.15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207t/a。

8.6 总结论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		环评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MA2HJXD29X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MA2HJXD29X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2	/	102	255	/	102	255	/	/	
	化学需氧量	/	13	380	0.003	/	0.003	0.008	/	0.003	0.008	/	/	
	氨氮	/	2.74	35	0.0003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0.154	/	0.154	0.207	/	0.154	0.207	/	/	
工业固废	/	/	/	22.92	/	22.92	23.335	/	22.92	23.33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五）[2023] 78 号

关于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7）。

二、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954.4m²，主要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电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喷砂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千江镇人民政府,浙江众囊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台州**

项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强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牟毅聪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电话/传真		1317370633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固废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装车过程中因甲方自身原因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除外;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若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3.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6.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8. 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要求,则由乙方安排接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2.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处置单价 (元/吨)
			0 元/吨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结算方式

由于采用活性炭再生置换服务，废活性炭处置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若违反此条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任一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特别约定：如甲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化工行业（C2522、2523、26（263、2642、267、268 除外）），则本合同自动解约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强大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	账号: 811277250000888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活性炭再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台州

项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牟毅彪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电话/传真		1317370633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活性炭再生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含废活性炭转运、贮存、处置(再生),并提供合格的废活性炭包装袋及危废标识,800 碘值以上颗粒再生炭。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本单位废活性炭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环保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工程治理方案等文件);
-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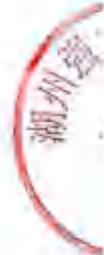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负责省固废平台计划及联单填报,指导甲方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等;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活性炭更换服务(乙方提供危废专用包装袋、危废标识,800 碘值以上颗粒再生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甲方危废仓库,及时安排危废转运专用车辆转运、处置(再生),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费用结算、开票工作。

三、购销明细及结算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颗粒柱状活性炭	4mm 颗粒柱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吨	1	9500		废活性炭包回收,及危运费,另签处置协议,下次置 换炭按 8500 元/吨计算。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乙方未收到甲方该笔费用,则本合同视为无



效。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任一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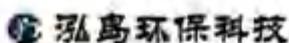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特别约定:如甲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化工行业(C2522、2523、26(263、2642、267、268除外)),则本合同自动解约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	账号: 811277250000688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协议编号: HD-2024 第 0564 号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甲方: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年产生量预计为 1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废包装桶危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废包装桶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包装桶进行收集并分类, 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包装桶, 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废包装桶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包装桶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废包装桶的装车工作。
4. 乙方转移给甲方的废包装桶, 不得将盛装不同性质的残留液混合,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10%, 因乙方提供的废包装桶不符合要求的, 因此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 经济等问题,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 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包装桶的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7.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废包装桶提走。
8. 甲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包装桶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9. 甲方承担废包装桶出厂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三、废包装桶计量:

10. 废包装桶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④ 泓島环保科技

四、处置及运输费：

11、废包装桶（铁质）处置费按每吨 2600 元人民币计算（含增值税），运费按每车次 0 元人民币计算（含增值税）。

五、付款方式：

12、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废包装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3、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包装桶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4、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5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 元人民币（可以抵扣处置费用），合同期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

16、乙方将约定的全部废包装桶全部移交给甲方。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9、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台州泓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 15 号（2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11000201000000846
 行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HY20240927

甲方: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甲方将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1700	液态
2	废润滑油	HW09 900-249-08	5	1700	液态

注: 废机油、乳化液含固态油泥、油渣不接收。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10 吨

3、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处置费用: 根据实际转移数量, 按照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废物处置价格结算,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议签订后, 乙方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一星期内安排车辆运输, 甲方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处置费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及时由乙方承运。
- 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其他

- 1、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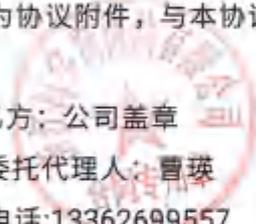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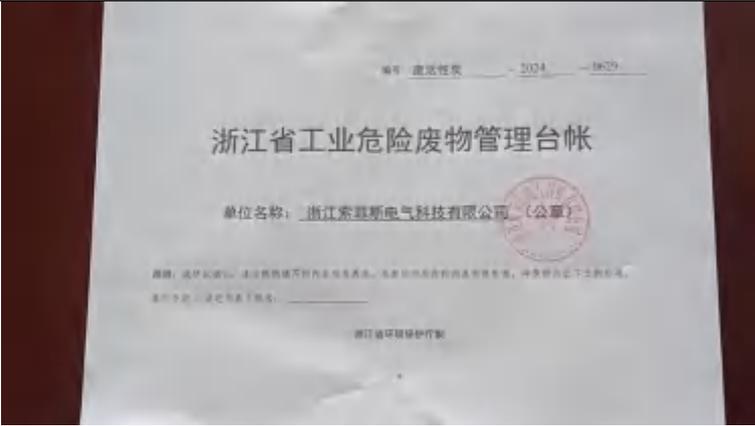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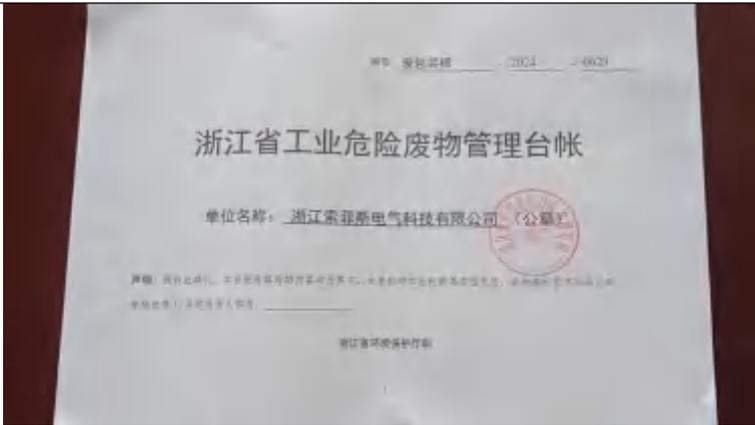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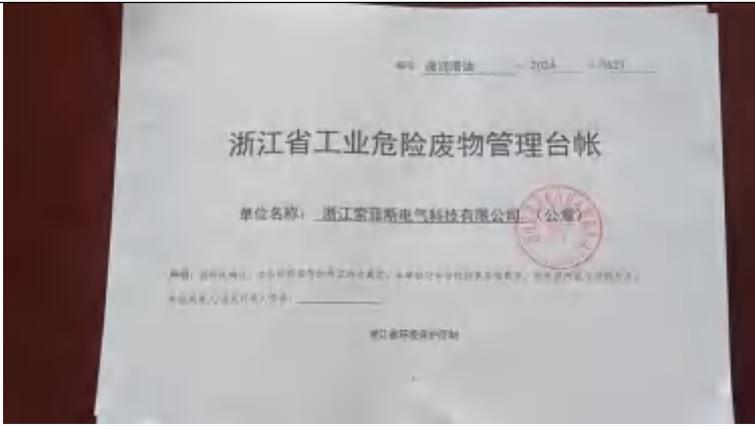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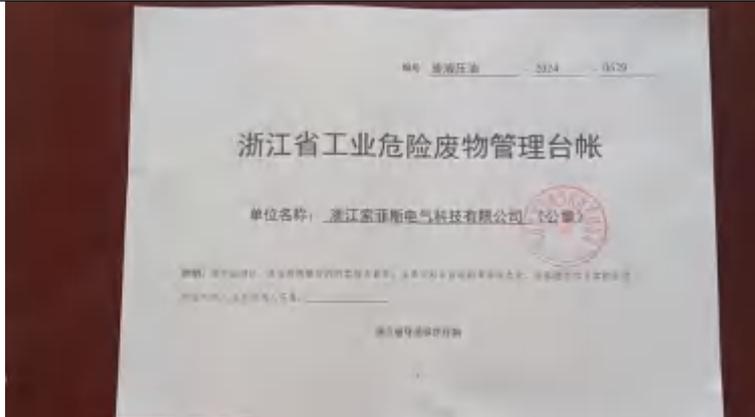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曹瑛

电话：13362699557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危废台账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1	ABS	吨/年	450	450	1.3t	1.5t
2	PA66	吨/年	80	80	0.22t	0.25t
3	PA6	吨/年	80	80	0.22t	0.25t
4	PC	吨/年	25	25	0.07t	0.08t
5	PS	吨/年	65	65	0.20t	0.22t
6	色母粒子	吨/年	3	3	0.03t	0.03t
07	元器件	万套/a	24	24	780套	750套
8	PCB 板	万件/a	24	24	780件	750件
9	核心组件	万套/a	24	24	780套	750套
10	动力组件	万套/a	24	24	780套	750套
11	无铅锡丝	吨/年	0.5	0.5	1.5kg	1.5kg
12	润滑油	吨/年	0.34	0.3	1kg	1kg
13	液压油	吨/年	0.34	0.3	1kg	1kg
14	水	吨/年	3180	3000	10	10
15	电	万度/a	10	10	300度	32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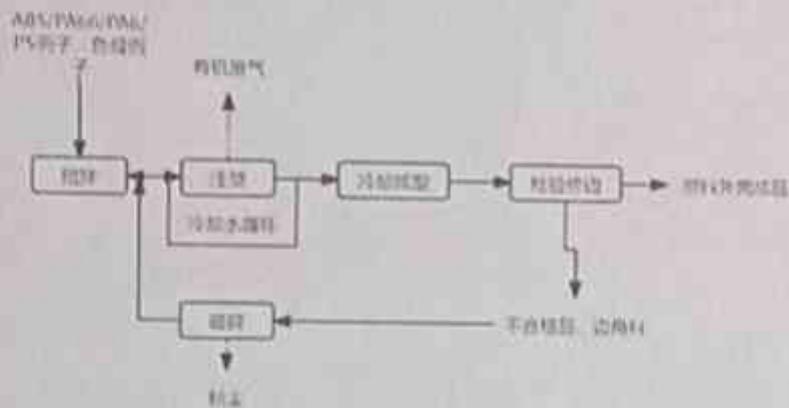
序号	层数	功能布局
1	1F	搅拌车间、破碎车间、注塑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2	2F	铆合车间、组装车间、仓库
3	3F	办公区
4	4F	仓库
5	5F	搅拌车间、装配车间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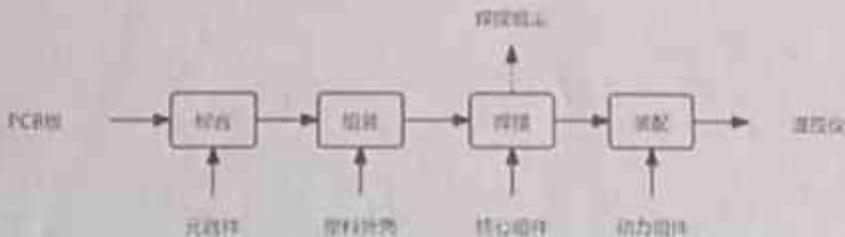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温控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年	实际产生量/年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印刷包装	2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2.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34	0.03	委托浙江海宁湖带湾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34	0.03	
5	废油桶	润滑油桶口	0.064	0.06	委托台州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8.203	18	委托湖州德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 预计 (万元)	实际投资 情况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m 以上高排气筒 (D4001) 高空排放	20	2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玉环市平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	5	5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3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费用	2	2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之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等	3	3
环保投资合计			33	35
总投资			1500	15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000) 吨/年, 员工人数为 (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工作时间为 6:00-20:00。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于 (2023年6月) 开始建设, (2024年3月) 竣工。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HJXD29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HJXD29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25、27-29、31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湿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0
甲苯		0.0004
乙苯		0.0003
苯乙烯		0.0006
1,3-二氯苯		0.0006
1,4-二氯苯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2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36	4.81	6.28×10 ⁻²	索菲斯240522-1B1
			4.95			索菲斯240522-1B2
			4.12			索菲斯240522-1B3
	二氯甲烷		0.0220	0.0340	4.44×10 ⁻⁴	索菲斯240522-1B4
			0.0370			索菲斯240522-1B5
			0.0230			索菲斯240522-1B6
	甲苯		0.0180	0.0250	3.26×10 ⁻⁴	索菲斯240522-1B4
			0.0310			索菲斯240522-1B5
			0.0260			索菲斯240522-1B6
	乙苯		0.0010	0.0030	3.92×10 ⁻⁵	索菲斯240522-1B4
			0.0030			索菲斯240522-1B5
			0.0050			索菲斯240522-1B6
	苯乙烯		0.0010	0.0023	3.00×10 ⁻⁵	索菲斯240522-1B4
			0.0020			索菲斯240522-1B5
			0.0040			索菲斯240522-1B6
	1,3-二氯苯	3L气袋	<0.0006	<0.0006	<7.84×10 ⁻⁶	索菲斯240522-1B4
			<0.0006			索菲斯240522-1B5
			<0.0006			索菲斯240522-1B6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9.14×10 ⁻⁶	索菲斯240522-1B4
			<0.0007			索菲斯240522-1B5
			<0.0007			索菲斯240522-1B6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9.14×10 ⁻⁶	索菲斯240522-1B4
			<0.0007			索菲斯240522-1B5
			<0.0007			索菲斯240522-1B6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9.14×10 ⁻⁶	索菲斯240522-1B4
			<0.0007			索菲斯240522-1B5
			<0.0007			索菲斯240522-1B6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7.84×10 ⁻⁶	索菲斯240522-1B4
			<0.0006			索菲斯240522-1B5
			<0.0006			索菲斯240522-1B6
酚类化合物*	50ml冲击式吸收瓶	0.030	0.032	4.18×10 ⁻⁴	索菲斯240522-1B7	
		0.036			索菲斯240522-1B8	
		0.030			索菲斯240522-1B9	
氟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2.28	2.46	3.21×10 ⁻²	索菲斯240522-1B10	
		2.59			索菲斯240522-1B11	
		2.50			索菲斯240522-1B12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38	2.32	60	2.99×10^{-2}	索菲斯240522-1C1	
			2.25				索菲斯240522-1C2	
			2.33				索菲斯240522-1C3	
	二甲甲烷	3L气袋	0.0130	0.0133	50	1.72×10^{-4}	索菲斯240522-1C4	
			0.0110				索菲斯240522-1C5	
			0.0160				索菲斯240522-1C6	
	甲苯		0.0100	0.0100	8	1.29×10^{-4}	索菲斯240522-1C4	
			0.0060				索菲斯240522-1C5	
			0.0140				索菲斯240522-1C6	
	乙苯		0.0010	0.0010	50	1.29×10^{-5}	索菲斯240522-1C4	
			0.0010				索菲斯240522-1C5	
			0.0010				索菲斯240522-1C6	
	苯乙烯		0.0010	0.0017	20	2.19×10^{-5}	索菲斯240522-1C4	
			0.0020				索菲斯240522-1C5	
			0.0020				索菲斯240522-1C6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20	$<7.74 \times 10^{-6}$	索菲斯240522-1C4	
			<0.0006				索菲斯240522-1C5	
			<0.0006				索菲斯240522-1C6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20	$<9.03 \times 10^{-6}$	索菲斯240522-1C4	
			<0.0007				索菲斯240522-1C5	
			<0.0007				索菲斯240522-1C6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20	$<9.03 \times 10^{-6}$	索菲斯240522-1C4	
			<0.0007				索菲斯240522-1C5	
			<0.0007				索菲斯240522-1C6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20	$<9.03 \times 10^{-6}$	索菲斯240522-1C4	
			<0.0007				索菲斯240522-1C5	
			<0.0007				索菲斯240522-1C6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1	$<7.74 \times 10^{-6}$	索菲斯240522-1C4	
			<0.0006				索菲斯240522-1C5	
			<0.0006				索菲斯240522-1C6	
	酚类化合物*		50ml冲击式吸收瓶	<0.025	<0.025	15	$<3.23 \times 10^{-4}$	索菲斯240522-1C7
			<0.025	索菲斯240522-1C8				
			<0.025	索菲斯240522-1C9				
	氨		50ml多孔胺板吸收管	0.39	0.35	20	4.52×10^{-4}	索菲斯240522-1C10
				0.30				索菲斯240522-1C11
				0.36				索菲斯240522-1C12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96	4.21	5.44×10^{-2}	索菲斯 240523-2B1
			4.31			索菲斯 240523-2B2
			4.35			索菲斯 240523-2B3
	二氯甲烷		0.0640	0.0517	6.68×10^{-4}	索菲斯 240523-2B4
			0.0430			索菲斯 240523-2B5
			0.0480			索菲斯 240523-2B6
	甲苯		0.123	0.164	2.12×10^{-3}	索菲斯 240523-2B4
			0.249			索菲斯 240523-2B5
			0.120			索菲斯 240523-2B6
	乙苯		0.0050	0.0580	7.50×10^{-4}	索菲斯 240523-2B4
			0.154			索菲斯 240523-2B5
			0.0150			索菲斯 240523-2B6
	苯乙烯		0.0040	0.0163	2.11×10^{-4}	索菲斯 240523-2B4
			0.0400			索菲斯 240523-2B5
			0.0050			索菲斯 240523-2B6
	1,3-二氯苯	3L 气袋	<0.0006	<0.0006	$<7.76 \times 10^{-6}$	索菲斯 240523-2B4
			<0.0006			索菲斯 240523-2B5
			<0.0006			索菲斯 240523-2B6
	1,4-二氯苯		<0.0007	0.0026	3.36×10^{-5}	索菲斯 240523-2B4
			0.0070			索菲斯 240523-2B5
			<0.0007			索菲斯 240523-2B6
	1,2-二氯苯		<0.0007	0.0011	1.42×10^{-5}	索菲斯 240523-2B4
			0.0010			索菲斯 240523-2B5
			0.0020			索菲斯 240523-2B6
	1,2,4-三氯苯		<0.0007	0.0022	2.84×10^{-5}	索菲斯 240523-2B4
			0.0060			索菲斯 240523-2B5
			<0.0007			索菲斯 240523-2B6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7.76 \times 10^{-6}$	索菲斯 240523-2B4
			<0.0006			索菲斯 240523-2B5
			<0.0006			索菲斯 240523-2B6
	酚类化合物*	50ml 冲击式吸收瓶	0.034	0.033	4.27×10^{-4}	索菲斯 240523-2B7
			0.030			索菲斯 240523-2B8
			0.034			索菲斯 240523-2B9
	氨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1.68	1.69	2.19×10^{-2}	索菲斯 240523-2B10
			1.74			索菲斯 240523-2B11
			1.65			索菲斯 240523-2B12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非甲烷 总烃	2L 气袋	2.84	2.64	60	3.41×10 ⁻²	索菲斯240523-2C1	
			2.55				索菲斯240523-2C2	
			2.53				索菲斯240523-2C3	
	二氧 甲烷	3L 气袋	0.0090	0.0227	50	2.93×10 ⁻⁴	索菲斯240523-2C4	
			0.0390				索菲斯240523-2C5	
			0.0200				索菲斯240523-2C6	
	甲苯		0.0120	0.0177	8	2.29×10 ⁻⁴	索菲斯240523-2C4	
			0.0130				索菲斯240523-2C5	
			0.0280				索菲斯240523-2C6	
	乙苯		0.0020	0.0043	50	5.55×10 ⁻⁵	索菲斯240523-2C4	
			0.0050				索菲斯240523-2C5	
			0.0060				索菲斯240523-2C6	
	苯乙烯		0.0010	0.0023	20	2.97×10 ⁻⁵	索菲斯240523-2C4	
			0.0010				索菲斯240523-2C5	
			0.0050				索菲斯240523-2C6	
	1,3- 二氯苯		<0.0006	<0.0006	20	<7.75×10 ⁻⁶	索菲斯240523-2C4	
			<0.0006				索菲斯240523-2C5	
			<0.0006				索菲斯240523-2C6	
	1,4- 二氯苯		<0.0007	<0.0007	20	<9.04×10 ⁻⁶	索菲斯240523-2C4	
			<0.0007				索菲斯240523-2C5	
			<0.0007				索菲斯240523-2C6	
	1,2- 二氯苯		<0.0007	<0.0007	20	<9.04×10 ⁻⁶	索菲斯240523-2C4	
			<0.0007				索菲斯240523-2C5	
			<0.0007				索菲斯240523-2C6	
	1,2,4- 三氯苯		<0.0007	<0.0007	20	<9.04×10 ⁻⁶	索菲斯240523-2C4	
			<0.0007				索菲斯240523-2C5	
			<0.0007				索菲斯240523-2C6	
	六氯 丁二烯		<0.0006	<0.0006	1	<7.75×10 ⁻⁶	索菲斯240523-2C4	
			<0.0006				索菲斯240523-2C5	
			<0.0006				索菲斯240523-2C6	
	酚类化 合物*		50ml 冲击式 吸收瓶	<0.025	<0.025	15	<3.23×10 ⁻⁴	索菲斯240523-2C7
			<0.025	索菲斯240523-2C8				
			<0.025	索菲斯240523-2C9				
	氨		50ml 多孔玻 板吸收管	<0.25	<0.25	20	<3.23×10 ⁻²	索菲斯240523-2C10
				<0.25				索菲斯240523-2C11
				0.28				索菲斯240523-2C12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112	6000	索菲斯240522-1C13
			112			索菲斯240522-1C14
			97			索菲斯240522-1C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85	97		索菲斯240523-2C13
			63			索菲斯240523-2C14
			97			索菲斯240523-2C15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2		13059	27.3	/	10.6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12903	27.3	/	10.4	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3		12929	27.3	/	10.5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12912	27.3	/	10.4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8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0-10:00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7	4.0	索菲斯 240522-1D1
	11:00-12:00				1.71		索菲斯 240522-1D2
	13:00-14:00				1.68		索菲斯 240522-1D3
	09:00-10:00	E			2.81		索菲斯 240522-1E1
	11:00-12:00				2.67		索菲斯 240522-1E2
	13:00-14:00				2.54		索菲斯 240522-1E3
	09:00-10:00	F			2.12		索菲斯 240522-1F1
	11:00-12:00				2.31		索菲斯 240522-1F2
	13:00-14:00				2.40		索菲斯 240522-1F3
	09:00-10:00	G			2.53		索菲斯 240522-1G1
	11:00-12:00				2.48		索菲斯 240522-1G2
	13:00-14:00				2.48		索菲斯 240522-1G3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1.0	LM2404424
	11:00-12:00				0.226		LM2403101
	13:00-14:00				0.213		LM2404428
	09:00-10:00	E			0.342		LM2404425
	11:00-12:00				0.352		LM2404104
	13:00-14:00				0.346		LM2404429
	09:00-10:00	F			0.349		LM2404426
	11:00-12:00				0.339		LM2404106
	13:00-14:00				0.356		LM2404430
	09:00-10:00	G			0.331		LM2403079
	11:00-12:00				0.341		LM2404427
	13:00-14:00				0.344		LM2404431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10:05	D	3L 气袋	甲苯	0.022	0.8	索菲斯 240522-1D8
	12:10				0.033		索菲斯 240522-1D9
	14:33				0.021		索菲斯 240522-1D10
	10:09	E			0.044		索菲斯 240522-1E8
	12:18				0.045		索菲斯 240522-1E9
	14:38				0.036		索菲斯 240522-1E10
	10:14	F			0.060		索菲斯 240522-1F8
	12:22				0.067		索菲斯 240522-1F9
	14:45				0.059		索菲斯 240522-1F10
	10:20	G			0.051		索菲斯 240522-1G8
	12:27				0.191		索菲斯 240522-1G9
	14:51				0.064		索菲斯 240522-1G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0	D	10L 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索菲斯 240522-1D4
	11:00				<10			索菲斯 240522-1D5
	13:00				<10			索菲斯 240522-1D6
	15:00				<10			索菲斯 240522-1D7
	09:04	E			<10	<10		索菲斯 240522-1E4
	11:04				<10			索菲斯 240522-1E5
	13:04				<10			索菲斯 240522-1E6
	15:04				<10			索菲斯 240522-1E7
	09:05	F			<10	<10		索菲斯 240522-1F4
	11:05				<10			索菲斯 240522-1F5
	13:05				<10			索菲斯 240522-1F6
	15:05				<10			索菲斯 240522-1F7
	09:06	G			<10	<10		索菲斯 240522-1G4
	11:06				<10			索菲斯 240522-1G5
	13:06				<10			索菲斯 240522-1G6
	15:06				<10			索菲斯 240522-1G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3	09:00-10:00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4.0	索菲斯 240523-2D1
	11:00-12:00				1.62		索菲斯 240523-2D2
	13:00-14:00				1.63		索菲斯 240523-2D3
	09:00-10:00	E			2.51		索菲斯 240523-2E1
	11:00-12:00				2.49		索菲斯 240523-2E2
	13:00-14:00				2.43		索菲斯 240523-2E3
	09:00-10:00	F			2.32		索菲斯 240523-2F1
	11:00-12:00				2.36		索菲斯 240523-2F2
	13:00-14:00				2.30		索菲斯 240523-2F3
	09:00-10:00	G			2.44		索菲斯 240523-2G1
	11:00-12:00				2.45		索菲斯 240523-2G2
	13:00-14:00				2.42		索菲斯 240523-2G3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LM2404432
	11:00-12:00				0.215		LM2404436
	13:00-14:00				0.208		LM2404440
	09:00-10:00	E			0.332		LM2404433
	11:00-12:00				0.340		LM2404437
	13:00-14:00				0.330		LM2404103
	09:00-10:00	F			0.336		LM2404434
	11:00-12:00				0.344		LM2404438
	13:00-14:00				0.334		LM2404120
09:00-10:00	G	0.326			LM2404435		
11:00-12:00		0.336			LM2404439		
13:00-14:00		0.344			LM2404071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3	10:05	D	3L 气袋	甲苯	0.018	0.8	索菲斯 240523-2D8
	12:10				0.018		索菲斯 240523-2D9
	14:33				0.041		索菲斯 240523-2D10
	10:09	E			0.097		索菲斯 240523-2E8
	12:18				0.114		索菲斯 240523-2E9
	14:38				0.044		索菲斯 240523-2E10
	10:14	F			0.044		索菲斯 240523-2F8
	12:22				0.043		索菲斯 240523-2F9
	14:45				0.075		索菲斯 240523-2F10
	10:20	G			0.049		索菲斯 240523-2G8
	12:27				0.129		索菲斯 240523-2G9
	14:51				0.049		索菲斯 240523-2G1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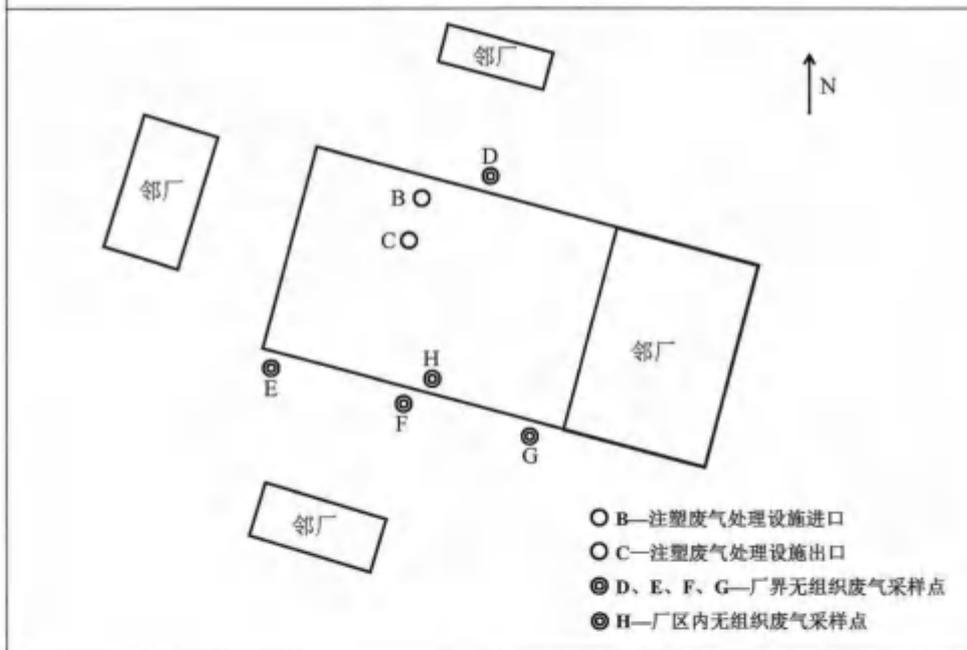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3	09:01	D	10L 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索菲斯 240523-2D4
	11:01				<10			索菲斯 240523-2D5
	13:01				<10			索菲斯 240523-2D6
	15:01				<10			索菲斯 240523-2D7
	09:06	E			<10	<10		索菲斯 240523-2E4
	11:06				<10			索菲斯 240523-2E5
	13:06				<10			索菲斯 240523-2E6
	15:06				<10			索菲斯 240523-2E7
	09:07	F			<10	<10		索菲斯 240523-2F4
	11:07				<10			索菲斯 240523-2F5
	13:07				<10			索菲斯 240523-2F6
	15:07				<10			索菲斯 240523-2F7
	09:08	G			<10	<10		索菲斯 240523-2G4
	11:08				<10			索菲斯 240523-2G5
	13:08				<10			索菲斯 240523-2G6
	15:08				<10			索菲斯 240523-2G7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0-10: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46	6	索菲斯 240522-1H1
	11:00-12:00				2.44		索菲斯 240522-1H2
	13:00-14:00				2.36		索菲斯 240522-1H3
2024.5.23	09:00-10:00				2.45		索菲斯 240523-2H1
	11:00-12:00				2.45		索菲斯 240523-2H2
	13:00-14:00				2.40		索菲斯 240523-2H3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6 号

第 13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酚类化合物和氨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说明：酚类化合物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002034253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潘有切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李仁林
批准日期：2024.5.15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5.22	09:00-10:20	东北	1.4	21.4	101.7	晴	戴锦伟 陈斌
	11:00-12:27	东北	1.4	23.1	101.5	晴	
	13:00-14:51	东北	1.4	24.2	101.6	晴	
	15:00-15:06	东北	1.5	24.0	101.6	晴	
2024.5.23	09:00-10:20	东北	1.5	20.7	101.7	晴	
	11:00-12:27	东北	1.4	22.8	101.7	晴	
	13:00-14:51	东北	1.5	23.6	101.7	晴	
	15:01-15:08	东北	1.5	23.2	101.6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昼间, 14:08-14:33, 夜间, 22:06-22:28,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昼间, 13:05-13:26, 夜间, 22:13-22:3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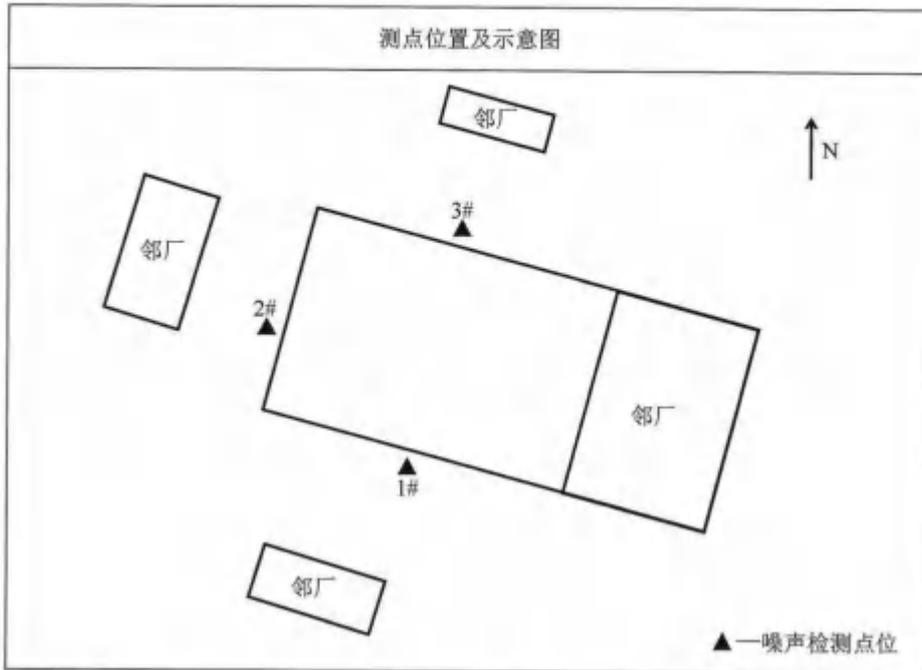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4:08-14:09	64.4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1	63.3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3	63.0	—	—	—	6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6-22:07	53.0	—	—	—	5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2:16-22:17	51.3	—	—	—	51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27-22:28	52.9	—	—	—	53
5.2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3:05-13:06	64.3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16	63.9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25-13:26	64.1	—	—	—	64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3-22:14	51.6	—	—	—	5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3	53.3	—	—	—	5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34-22:35	54.0	—	—	—	5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接
附
一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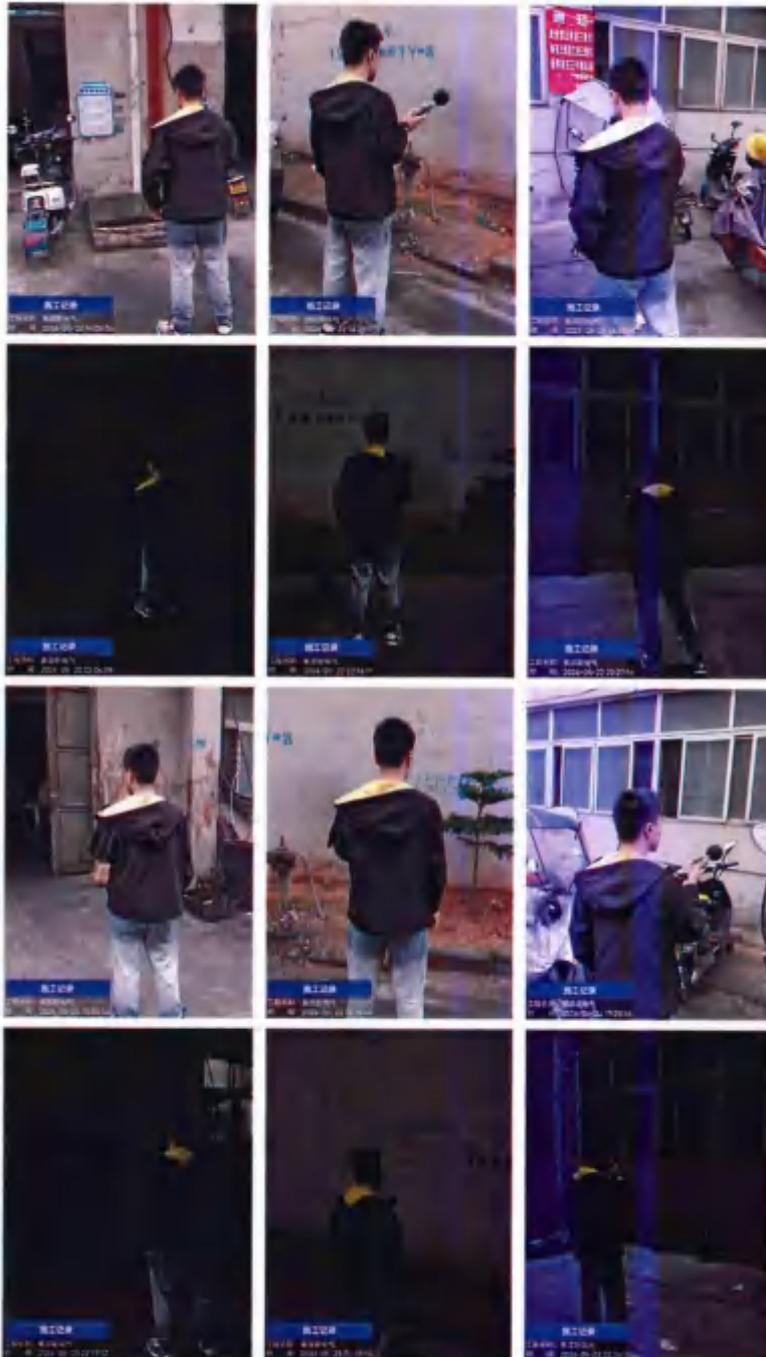
编制：陈宇霞
批准：潘有初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bllhl
批准日期：2024/5/31



浙江瓯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0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5-1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测单位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4、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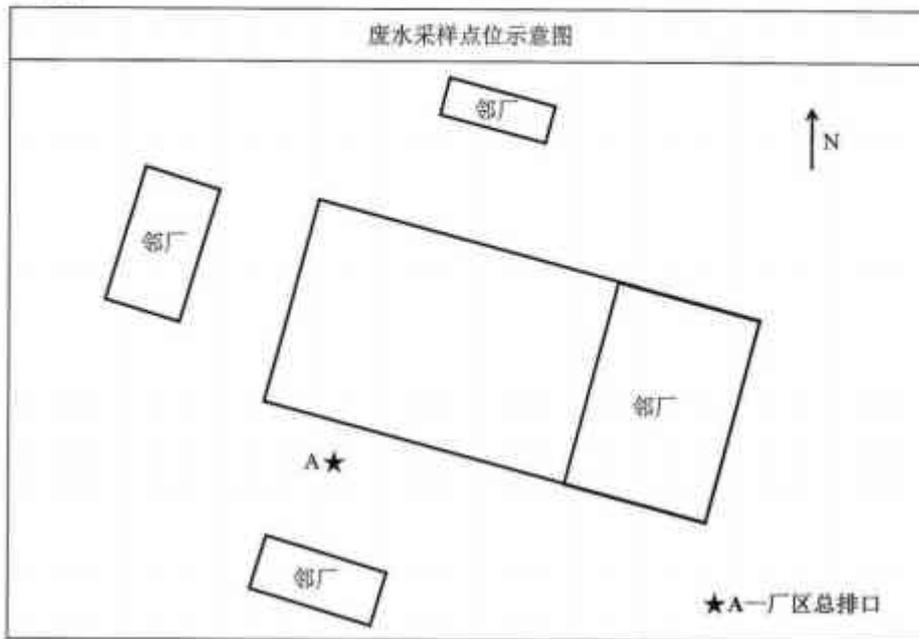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5.22	10:03	微黄 微浊	7.4	18	0.22	2.66	0.17	0.85	5	索菲斯 240522-1A1
	12:00	微黄 微浊	7.4	14	0.20	2.62	0.16	0.87	6	索菲斯 240522-1A2
	14:01	微黄 微浊	7.4	14	0.22	2.81	0.17	0.56	5	索菲斯 240522-1A3
	16:02	微黄 微浊	7.4	11	0.24	2.72	0.14	0.89	6	索菲斯 240522-1A4
厂区总排口 5.23	10:05	微黄 微浊	7.5	12	0.28	2.66	0.12	0.83	<4	索菲斯 240523-2A1
	12:06	微黄 微浊	7.4	11	0.28	2.68	0.12	0.85	<4	索菲斯 240523-2A2
	14:06	微黄 微浊	7.3	15	0.29	2.95	0.16	0.92	<4	索菲斯 240523-2A3
	16:09	微黄 微浊	7.5	11	0.25	2.80	0.19	0.82	<4	索菲斯 240523-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潘有初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年5月31日
[Red circular stamp: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5-18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评价结论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5.22	7.4	18	0.22	2.66	0.17	0.85	5
	7.4	14	0.20	2.62	0.16	0.87	6
	7.4	14	0.22	2.81	0.17	0.56	5
	7.4	11	0.24	2.72	0.14	0.89	6
厂区总排口 5.23	7.5	12	0.28	2.66	0.12	0.83	<4
	7.4	11	0.28	2.68	0.12	0.85	<4
	7.3	15	0.29	2.95	0.16	0.92	<4
	7.5	11	0.25	2.80	0.19	0.82	<4
标准限值	6-9	380	4	35	/	/	260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进水标准的规定，《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进水标准未对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1-1	18 mg/L	18 mg/L	0	1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1-1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1-1	0.22 mg/L	0.21 mg/L	2.3	1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1-1	0.27 mg/L	0.28 mg/L	1.8	10	合格
氨氮	2024.5.24	索菲斯 240522-1A1-1	2.68 mg/L	2.64 mg/L	0.8	1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A1-1	2.65 mg/L	2.66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C3	2.33 mg/m ³	2.33 mg/m ³	0	15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C3	2.54 mg/m ³	2.52 mg/m ³	0.4	15	合格
		索菲斯 240522-1G3	2.50 mg/m ³	2.47 mg/m ³	0.6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2-1H3	2.37 mg/m ³	2.34 mg/m ³	0.6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G3	2.43 mg/m ³	2.41 mg/m ³	0.2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H3	2.47 mg/m ³	2.32 mg/m ³	3.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4-1	11 mg/L	11 mg/L	0	2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4-1	11 mg/L	11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4.5.23	索菲斯 240522-1A4-1	0.24 mg/L	0.21 mg/L	6.7	20	合格
	2024.5.24	索菲斯 240523-2A4-1	0.25 mg/L	0.30 mg/L	9.1	20	合格
氨氮	2024.5.24	索菲斯 240522-1A4-1	2.72 mg/L	2.65 mg/L	1.3	20	合格
		索菲斯 240523-2A4-1	2.80 mg/L	2.77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氨氮、油类和气中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5.23	4.49 μg	14.7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5.24	5.32 μg	15.7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氨氮	2024.5.24	26.8 μg	42.4 μg	15.0 μg	104	90-110	合格
油类	2024.5.24	0 μg	1023 μg	1000 μg	102	80-120	合格
二氯甲烷	2024.5.27-29	0 ng	49.0 ng	50.0 ng	98.0	53.4-132	合格
甲苯			50.3 ng	50.0 ng	101		合格
乙苯			51.2 ng	50.0 ng	102		合格
苯乙烯			55.6 ng	50.0 ng	111		合格
1,3-二氯苯			56.1 ng	50.0 ng	112		合格
1,4-二氯苯			56.9 ng	50.0 ng	114		合格
1,2-二氯苯			56.5 ng	50.0 ng	113		合格
1,2,4-三氯苯			49.9 ng	50.0 ng	99.8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5.1 ng	50.0 ng	110		合格
甲苯	2024.5.27-28	0 ng	30.8 ng	30.0 ng	103	96-122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5.2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5.24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氨氮	2024.5.24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油类	2024.5.24	10.0 μg	9.71 μg	2.9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5.23	8.84 mg/m^3	8.35 mg/m^3	5.5	10	合格
		8.84 mg/m^3	8.16 mg/m^3	7.7	10	合格
		8.84 mg/m^3	8.61 mg/m^3	2.6	10	合格
		8.84 mg/m^3	8.60 mg/m^3	2.7	10	合格
二氯甲烷	2024.5.27-29	50.0 ng	49.5 ng	1.0	30	合格
甲苯		50.0 ng	47.6 ng	4.8		合格
乙苯		50.0 ng	54.4 ng	8.8		合格
苯乙烯		50.0 ng	46.4 ng	7.2		合格
1,3-二氯苯		50.0 ng	51.7 ng	3.4		合格
1,4-二氯苯		50.0 ng	52.9 ng	5.8		合格
1,2-二氯苯		50.0 ng	51.8 ng	3.6		合格
1,2,4-三氯苯		50.0 ng	44.7 ng	11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0.0 ng	55.5 ng	11		合格
甲苯	2024.5.27-28	20.0 ng	20.6 ng	3.0	30	合格
氨	2024.5.28	20.0 μg	20.1 μg	0.5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5.24	50 mg/L	48mg/L	4.0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5.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5.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7：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塑料外壳注塑废气治理

技 术 设 计 方 案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塑料外壳注塑废气治理综合 设计方案说明书

方案编制： 马泽兵

项目审核： 汤绍彬

仪表塑料外壳注塑废气 治理项目设计方案

1 综述

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用 ABS 或 PA66 或 PA6 或 PC 或 PS 粒子、色母粒子分散剂搅拌后进行注塑。ABS 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PA66 熔点 252℃，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PA6 熔融温度为 230~280℃，热分解温度 >300℃；PC 热变形温度 135℃，熔点约 250℃，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为 350℃；PS 熔点为 166℃，熔化温度 180~280℃，分解温度约为 290℃。

本项目使用 ABS 或 PC 或 PS 时，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220℃；使用 PA66 或 PA6 时，注塑温度控制在 230~260℃。项目注塑温度均控制在原料的热熔温度内，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处于熔融状态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以 ABS 为原料的注塑工序还会产生少量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与恶臭；以 PA 为原料的注塑工序还会产生少量的氨与恶臭；以 PC 为原料的注塑工序还会产生少量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以 PS 为原料的注塑工序还会产生少量的苯乙烯、甲苯、乙苯与恶臭。注塑机产生的烟气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塑料为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聚合物)，又可称为高分子或巨分子，也是一般所俗称的塑料或树脂，可以自由改变形体样式。是利用单体原料以合成或缩合反应聚合而成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添加剂组成的。生产规模较大的同时对

周边环境也有一定的影响。为此本公司根据贵公司环评提的要求，编制设计治理方案。

1.1.1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仪表塑料外壳注塑废气治理项目
- 业主单位：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方案设计单位：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设计依据

- 1)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以及现场勘测所得数据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 国发（1996）31 号《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1.1.3 设计原则

（1）协助企业采用科学合理的收集方式，在达到收集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气量。

（2）积极稳妥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结合企业的现状和管理

水平采用先进、可靠的污染治理工艺，力求运行稳定、费用低、管理方便、维护容易，从而达到彻底消除废气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3) 妥善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避免二次污染。

(4) 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规范、法规与标准。

(5) 选择新型、高效、低噪设备，注意节能降耗。

(6) 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通畅、简洁实用。尽量减小工程占地和施工难度。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

(8)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对工业污染进行治理，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1.1.4 工程范围

1) 设计范围：废气治理系统设计包括从废气收集系统集气出口至排放口之间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等）的工程方案设计。

2) 供货范围：提供包括废气收集系统和废气治理系统的成套治理装置，包括功能完善的设备和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部件。

3) 安装范围：包括废气收集管路、处理设备、风机、水泵、电气仪表等设备安装。

1.1.5 技术服务单位简介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及“RTO”废气治理设备在环保领域中的应用及技术先进性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一个集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工业废气中的 VOC、恶臭、异味、水雾湿气、粉尘等气态污染物方面的控制及治理。目前，公司已具备了使用大功率处理大流量工业废气的能力。应用领域：

▲石化、化工、医药、塑胶、印刷等行业产生的各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

▲医院、餐饮、宾馆、娱乐场所、车船、航空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及办公室、家庭、轿车、实验室等产生的甲醛、苯、氨等有毒气体及微生物、悬浮颗粒物等。

▲大型火力发电厂、水泥厂、钢铁厂等产生的二氧化硫、废气、粉尘等。

▲无菌实验室、病房、手术室、无尘化工厂等。

2 废气基本情况

2.1 废气的风量设计：

车间注塑机共 25 台，本项目 ABS 用量为 450t/a，PA66 用量为 80t/a，PA6 用量为 80t/a，PC 用量为 25t/a，PS 用量为 65t/a，色母粒子用量为 3t/a，次品、边角料回用量约 35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8t/a。本项目注塑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即一年的注塑工作时间约为 4800 小时。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吸风罩吸风口尺寸为 0.5m×0.5m，因此风量为 13500 m³/h $0.5m \times 0.5m \times 0.6m / s \times 3600s \times 25 = 13500m^3 / h \times 25 = 13500m^3 / h$ 。废气则经收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

2.2 项目设计

2.2.1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

经过我公司多年在 VOCs 处理技术的积累经验和工程案例，结合该废气的特性，采用传统成熟工艺活性炭吸附治理。

2.2.2 吸附原理

活性炭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种现象称为吸附。吸附法就是利用固

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根据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作用力的不同，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前者是分子间作用力的结果，后者是分子间形成化学键的结果。活性炭吸附就是采用物理吸附。

2.2.3 吸附材料介绍

传统可作为净化有机废气的吸附材料有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其中活性炭应用最广泛，效果也最好。其原因在于其他吸附剂(如硅胶、金属氧化物等)，具有极性，在水蒸气共存条件下，水分子和吸附剂材料性分子进行结合，从而降低了吸附材料的吸附性能，而活性炭分子不易与极性分子相结合，从而提高了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

2.3 项目规模

经计算确定废气总处理量为：13500m³/h。

1. 设计最大废气进气浓度如表 2-2

表 2-2 工程设计进气浓度

序号	项目	最大进气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200
2	苯乙烯	<100

序号	项目	最大进气浓度 (mg/m ³)
3	颗粒物	<150

2.4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物质排放标准》(GB14554-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5		3.5	1.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1.3	2.0		
			30		4.4	6.6		
			40		7.5	11		
			50		12	18		
			60		16	25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8.5	10	1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30	17	27		
			30	52	53	83		
			40		100	150		
3	苯乙烯	20	15	-	-	-	-	-
4	无量纲	2000	15	-	-	-	-	20

设计总污染物去除率为：>70%

3. 工艺技术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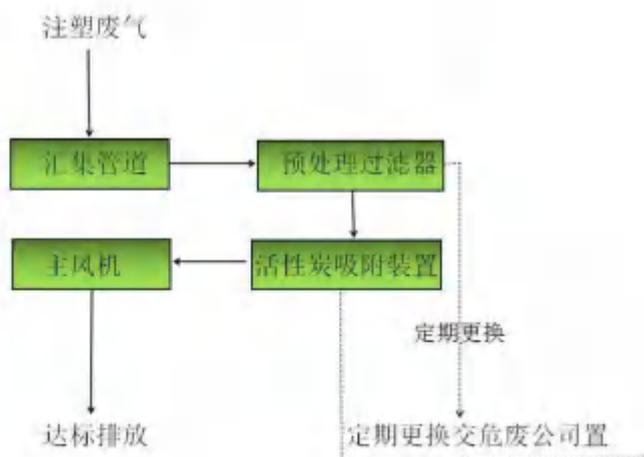
表 3-1 几种废气处理工艺的适用范围及优缺点

工艺名称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掩蔽法	采用更强烈的芳香气味与臭气掺和,以掩蔽臭气,使之能被人接收	适用于需立即、暂时地消除低浓度恶臭气体影响地场合,恶臭强度 2.5 左右,无组织排放源	可尽快消除恶臭影响,灵活性大,费用低	恶臭成分并没有被去除,麻痹了对原有污染物的感知
热力燃烧法 催化燃烧法	在高温下恶臭物质与燃料气充分混和,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恶臭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催化剂中毒
水吸收法	利用臭气中某些物质易溶于水特性,使臭气成分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脱臭目的	水溶性、有组织排放源的恶臭气体	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应与其他技术联合使用,对水溶性差的物质等处理效果差
药液吸收法	利用臭气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臭气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浓度的臭气	能够有针对性处理某些臭气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恶臭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恶臭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的恶臭气体有较低的温度和含尘量
生物滤池	恶臭气体经过除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恶臭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湿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	目前研究最多,工艺最成熟,在实际中也最常用的生物脱臭方法,又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	净化效率高,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易堵塞,填料需定期更换,脱臭过程很难控制,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大,生物菌培训需要较长时间,遭到破坏后恢复时间较长。

生物滴滤池	原理同生物滤池式类似，不过使用的滤料是诸如聚丙烯小球、陶瓷、木炭、塑料等不能提供营养物的惰性材料。	只有针对某些恶臭物质而降解的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而不会出现生物滤池中泥和微生物群同时消耗滤料有机质的情况	池内微生物数量大，能承受比生物滤池大的污染负荷，惰性滤料可以不用更换，造成压力损失小，而且操作条件极易控制	占地面积大，需不断投加营养物质，而且操作复杂，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大，生物菌培养需要较长时间，遭到破坏后恢复时间较长。
洗涤式活性污泥脱臭法	将恶臭物质和含悬浮物泥浆的混和液充分接触，使之在吸收器中从臭气中去除掉，洗涤液再送到反应器中，通过悬浮生长的微生物代谢活动降解溶解的恶臭物质	有较大的适用范围	可以处理大气量的臭气，同时操作条件易于控制，占地面积小	设备费用大，操作复杂而且需要投加营养物质
曝气式活性污泥脱臭法	将恶臭物质以曝气形式分散到含活性污泥的混和液中，通过悬浮生长的微生物降解恶臭物质	适用范围广，目前日本已用于粪便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的臭气处理	活性污泥经过驯化后，对不超过极限负荷量的恶臭成分，去除率可达 99.5% 以上。	受到曝气强度的限制，该法的应用还有一定局限
催化氧化工艺	反应塔内装填特制的固态复合填料，填料内部复合催化剂。当恶臭气体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穿过填料层，与通过特制喷嘴催化剂在固相填料表面充分接触，并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恶臭气体中的污染因子被充分分解。	适用范围广，尤其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废气，对疏水性污染物质有很好的去除率。	占地小，投资低；管理方便，即开即用；耐冲击负荷，不易被污染物浓度及温度变化影响。	需消耗一定量的药剂，运行成本高，催化剂操作不当会中毒，存在二次污染
UV 光解	UV 光解体内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占地面积小；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气体分子作用；运行费用低；反应快、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	一次性投资稍高。

4 工艺流程确定

净化工艺为：



采用治理工艺为同类工程案例，干式预处理过滤+活性炭吸附成熟工艺。

5 工艺运行能耗

本套工艺运行能耗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周期，本行业属低污染排放企业，主要排放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等工序年总和排放量在 0.2~0.5t/a 之间，企业每天按 8 小时工作制，取折半时间为 4 小时。排放量 30~60mg/m³，取 60mg/m³ 计算，本套活性炭吸附周期为 3~5 个月需跟换一次或脱附一次，故采用 800 碘值优质活性颗粒碳，如企业采用第三方脱附单位脱附回用，则运行能耗更低。

以下运行能耗按企业更换新碳计算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 活性炭更换周期，d；

M—活性炭装填量，kg/m³；

S—活性炭对 VOC 的平衡保持量，参照 20 °C，101.3Pa 时非甲烷总烃的平衡保持量，取 20 °C；

Q—风量 m³/h；

C—进口 VOC 浓度，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

理论计算更换周期为 $2.5 \times 20 \text{ °C} \times 10^6 \div 60 \times 6000 \times 8 = 17.4$ 天。

6 系统能耗运行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元)	总计(元)
1	主风机	18.5	Kw/h	1.0	元/kwh	148	148
2	过滤棉	3	块	50	元/平方	150*30天	5
3	废活性炭	1.0	吨	1500	元/天	1500*15天	100
4	新活性炭	1.0	吨	6000	元/天	6000*15天	400
5	废过滤棉	50	Kg	1500	元/天	750*300天	2.5

6	管理费兼 职管理				元/天		
7	合计					655.5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统计，活性炭吸附运行工艺，日运行费用 655.5 元，实则运行费用应低于此理论计算费用。

7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厂家	参考图片
1	一体吸附箱	2.5m×1.2m×1.5m	1	美天能	
2	纤维过滤棉	100m 卷	0.5	河北润洁	
3	主风机	4-72-7.1-18.5kw	1	温岭兴应	
4	控制柜	1.8m×0.8m×0.6m	2	温州	
5	高空排放筒	φ500	15m	本地	现场制作检测平台
6	主管	φ500	60m	本地	
7	弯头	φ500	6 个	本地	

8	收集罩	0.5m×0.5m	25 个	本地定制	
9	软连接	DN500	2 个	定做	
10	现场设备标识	含工艺流程图	1 项	定做	

8 服务承诺

8.1 设计阶段

1) 组建专项设计组

为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工程设计，组建专项设计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严格把关，精心设计。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 ISO 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质量计划。

3) 投资控制

(1)、精心设计，合理编制工程概算，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2)、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制度，控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4) 进度控制

把好各阶段的设计进度，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8.2 施工阶段

1) 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严格抓好施工质量。

- 2) 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 3) 精心编制施工图预算，做好投资控制。
- 4) 严格按照设备清单采购和生产，严把采购设备质量关。

8.3 试运行阶段

- 1) 提供本工程完善的工程操作维护手册，包括工程的介绍、工艺的运行过程，设备的操作维护、日常管理及运行记录等全套资料。
- 2) 在试运行开始之前，配合建设方对本工程日后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3) 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按时完成本工程的单机试运行工作。

8.4 调试验收阶段

- 1) 积极组织设备调试，详细填写运行记录。
- 2) 及时总结调试经验，优化运行参数。
- 3) 根据运行条件，合理调整电气设备运行时间，节约运行成本。
- 4)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环保验收。

8.5 售后服务

- 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即调试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协助优化工程运行。
- 2) 在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及时解决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3) 一年后，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实行终身维修，保修期后只收取成本费。
- 4) 为加强与客户联系，及时反馈用户信息，本厂在各地设立多家

办事机构，及时为用户解决设备在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5) 提供各类环保咨询服务。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设计）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中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89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铜			水质 铜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镉			水质 铜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4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苯			水质 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4 二苯砷-二脘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1.1 三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7.1 钼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氮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8.1 对氨基N,N'-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2 浊式盘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6.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6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 钼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 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 过硫酸钾消解-钼钒钒钨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5-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备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备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碳	空气质量 二氧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三点比较式滤袋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镍、镉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镍、镉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3-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于：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于：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锑天青5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5-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氟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0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 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
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联系人：刘唐利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5-1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0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17-2，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具有国内中高档水平的拌料机、注塑机、电焊机等设备，建设仪表塑料外壳和温控仪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万件温控仪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审批编号：台环建（玉）[2023]78号。企业于2024年06月25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1MA2HJXD29X001Z）。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以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1,3-丁二烯 ⁽¹⁾	1	ABS树脂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二氯甲烷 ⁽²⁾	50	聚碳酸树脂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5。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控制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5	12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石油类、COD _{Cr}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1 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甲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非甲烷总烃、TSP 和甲苯 3 次/周期；2 周期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废气	B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	3 次/周期，2 周期

气	C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酚类、氨、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氟苯类臭气浓度(出口)	
噪声	厂界西南侧▲1 [#]	测量点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北侧▲2 [#]			
	厂界东北侧▲3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p> <p>(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p>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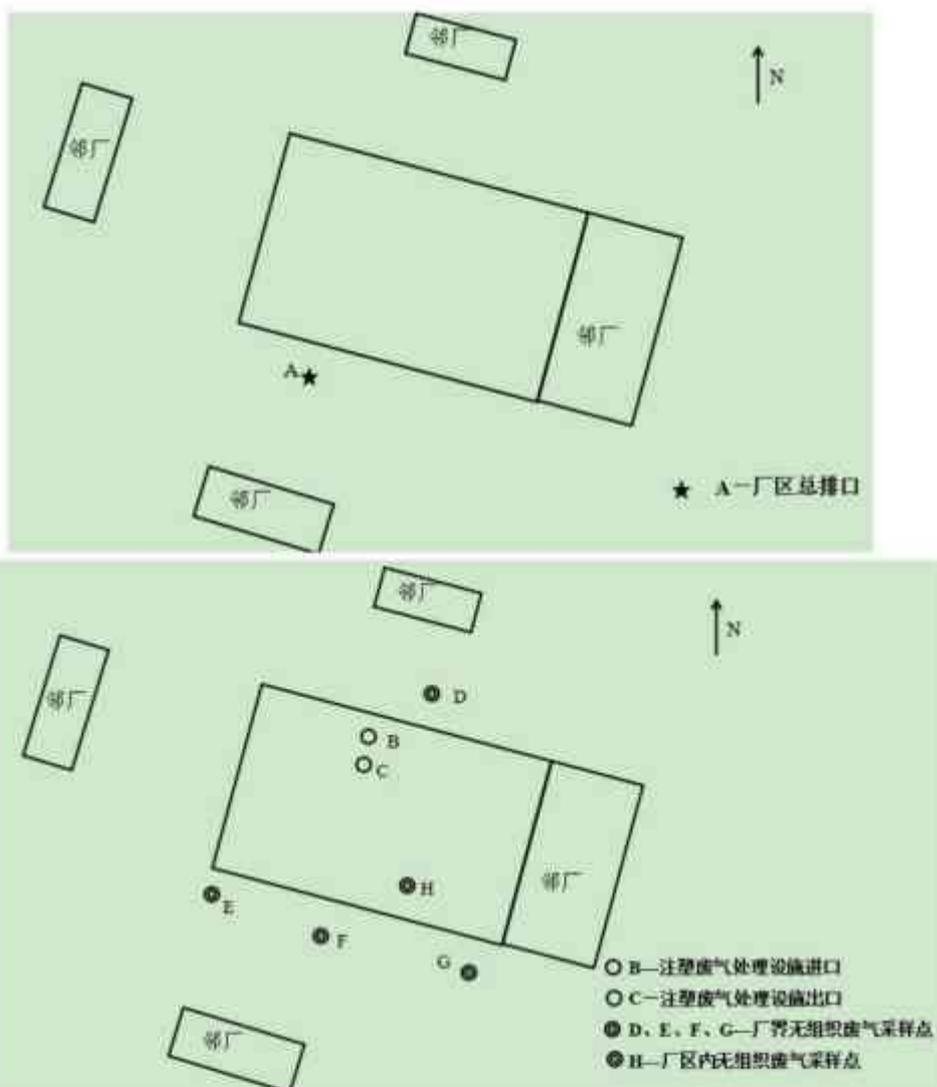
表 4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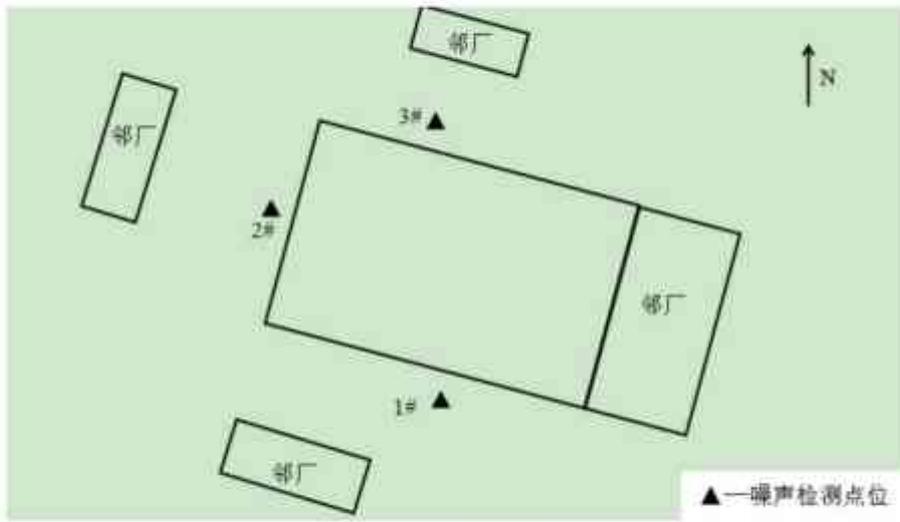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苯、氯苯类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罐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酚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2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有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众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1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取样 监测
废水	2	企业废水总 排口	pH、COD _{Cr} 、悬浮物、 BOD ₅ 、氨氮、总磷 总氮	1 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 厂进水要求	
废气	3	注塑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 值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丁二烯 酚类 氯 甲苯 乙苯 二氯甲烷 氯苯类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5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四周均为万洋众创城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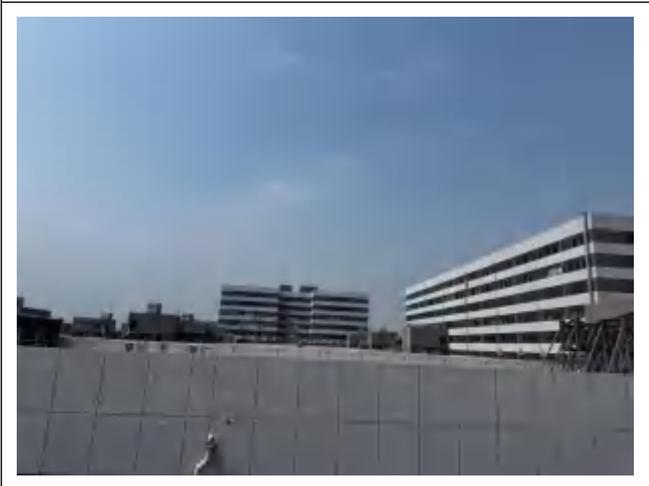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7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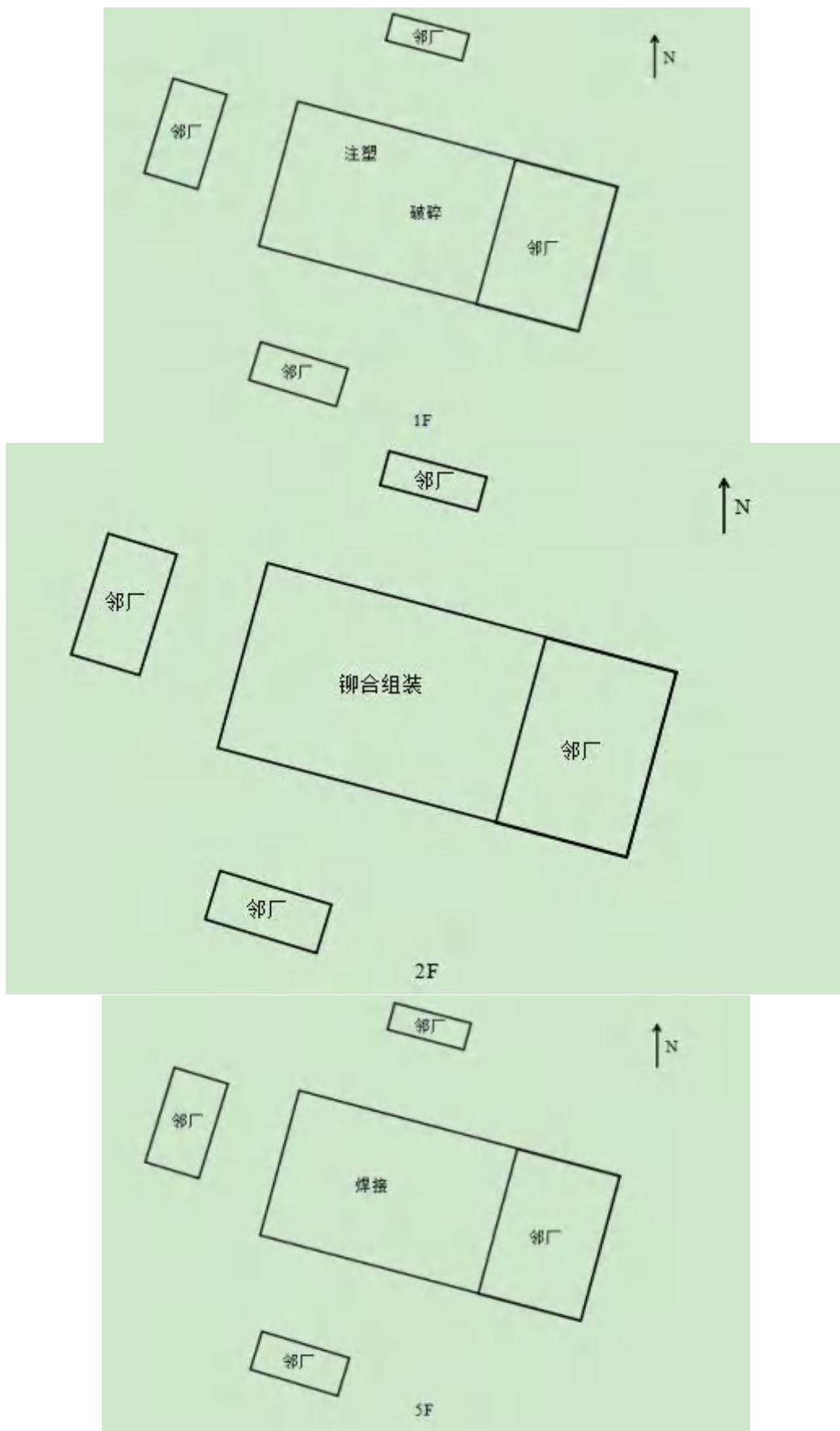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p>东侧-东铁集团玉环大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p>	<p>南侧-台州世工工具有限公司</p>
	
<p>西侧-金属加工厂</p>	<p>北侧-五金制品公司</p>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验收意见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万洋众创城 17-2。

建设规模：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具有国内中高档水平的拌料机、注塑机、电焊机等设备，建设仪表塑料外壳和温控仪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审批编号：台环建（玉）[2023]78 号。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1MA2HJXD29X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

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原辅材料上看，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液压油减少 0.04t/a，润滑油减少 0.04t/a。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有组织废气中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废水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3~6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宁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在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天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酚类化合物、氨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2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的粉碎粉尘比重较大且量少，不易起尘，企业粉碎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工序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形成，企业焊丝年耗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少，且均为无铅焊丝，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以下措施治理：

- 1、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2、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台州泓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亨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已建 9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设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在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2t/a、VOCs0.15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207t/a。

（三）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和填充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刘德利 黄灿亮 邵志斌 邵志斌

邵志斌

邵志斌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仪表塑料外壳、24 万件温控仪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浙江索菲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858817795	经理	34225198303200515	刘育利
2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7711995	副高	330324197909300036	黄琳
3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68940123	副高	330104196811031658	王林
4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65788981	正高	332621196212280412	王林
5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957709898	经理	330325197811216852	王林
6	台州市峻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75855645	总监	362227197807072918	王林
7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18857622017	经理	331082199009040854	郑磊
8					
9					
10					
11					
12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附图 7：车间照片



附图 8：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